



# 依法善用最有利標及 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之作法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 簡報大綱

- 壹、前言
- 貳、最有利標
- 參、限制性招標

2

## 壹、前言

- 最有利標決標及限制性招標，皆為採購法規定之合法決標及招標方式之一，如能依法善用，對於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將有助益。

## 貳、最有利標

一、要件：具異質性而不宜以最低標辦理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6條：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

二、類型：

- (一)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採購法第56條)
- (二) 準用最有利標(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至11款)
- (三) 取最有利標精神(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

## 貳、最有利標(續)

### 三、辦理方式：

(一)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最有利標，本會99年3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900096840號函送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包括採最有利標決標、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召開評選委員會議、簽報核定評選結果等相關作業之簽辦文件，訂定範例，供各機關參考。

註：可至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項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下載。

## 貳、最有利標(續)

### (二)逐案核准：

- 1、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應先逐案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 2、準用最有利標：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貳、最有利標(續)

### 範例：擬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之簽辦文件

簽 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於〇〇〇

主旨：本機關現有〇〇設備即將於〇年〇月底屆使用年限，為持續推動〇〇業務，擬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〇〇」採購案，陳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案緣起、經費分析、〇〇設備使用需求等相關事項之說明：（例如費用需求分析，預算金額、採購金額、使用需求、履約期限、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
- 二、本案採購金額為〇萬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經使用單位分析該項設備於不同廠商所供應標之差異分析，說明如下：
  - (一)技術：…。
  - (二)品質：…。
  - (三)功能：…。
  - (四)效益：…。
  - (五)特性：…。

7

## 貳、最有利標(續)

### 範例：擬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之簽辦文件(續)

- (六)商業條款：…。
- (七)價格：…。
- (八)其他：…。

三、基於上開差異分析，本次採購標的係屬異質之財物採購，有就不同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綜合評選以評定最有利標之需要，如以最低標決標尚難妥適達成採購需求，爰擬採公開招標搭配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6 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之最有利標決標方式（適用最有利標），由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

四、檢陳本案招標文件，包括投標須知、評選須知、契約條款等如附件。

擬辦：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爰擬函請上級機關〇〇〇核准本案採最有利標決標。函（稿）併陳如附。

8

## 貳、最有利標(續)

### (三) 合理訂定評選項目：

- 1、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規定項目，視個案情形擇適合者訂定之。
- 2、不得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且應(1)與採購標的有關；(2)與決定最有利標之目的有關；(3)與分辨廠商差異有關；(4)明確、合理及可行；(5)不重複擇定子項。
- 3、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不得低於20%)。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價格給付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所占比率或權重得低於20%)。

## 貳、最有利標(續)

### (四) 採購評選委員會：

- 1、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5至17人組成，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1/3。
- 2、機關遴選外聘評選委員之程序，利用本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專家學者自行選人或電腦選人。如未能自該名單覓得適當人選者，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註：工程會97年8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700349310號釋例。

## 貳、最有利標(續)

### 範例：成立評選委員會(召開第1次會議者)

密件

(招標機關)

保存年限：  
本文頁數：  
附件(筆數)

簽 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於〇〇〇

主旨：關於本機關「〇〇」案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事宜，簽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案業奉勾選核定評選委員名單(詳如前簽)，經依序徵詢外聘委員意願，同意擔任本案外聘評選委員者為第1序位〇〇大學〇主任〇〇，第3序位〇〇大學〇教授〇〇，第4序位〇〇部〇簡任技正〇〇(第2序位〇副主任〇〇因〇月下旬至〇月上旬期間出國，無法擔任委員)，內派委員為〇處長〇〇、〇專門委員〇〇及〇科長〇〇，合計〇人。
- 二、關於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因本案評選條件複雜，擬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審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適用於召開會議者】

## 貳、最有利標(續)

### 範例：召開第1次會議之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〇〇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解密)

附件：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〇〇」採購案招標文件(草案)

開會事由：本機關「〇〇」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

開會時間：〇〇年〇月〇日(星期〇)上午〇時〇分

開會地點：本機關第〇會議室

主持人：召集人〇〇〇

聯絡人及電話：〇〇〇 (電話)

出席者：〇召集人〇〇、〇委員〇〇、〇委員〇〇、〇委員〇〇、〇委員〇〇、〇委員〇〇(分總)

列席者：本案工作小組〇科長〇〇、〇技士〇〇、〇科員〇〇

副本：

備註：

- 一、本次會議係為研商本機關「〇〇」採購案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請攜帶附件與會。
- 二、請注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

## 貳、最有利標(續)

### (五)評選注意事項：

- 1、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 2、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 貳、最有利標(續)

### 範例：採購評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議程表

項次	議程	是否必要	主協辦	預定時間
1	確定委員出席人數是否達法定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外聘委員至少二人且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是	主辦單位	2分鐘
2	確認委員已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是	主辦單位	2分鐘
3	確認委員已簽署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	是	主辦單位	2分鐘
4	召集人宣布開會事宜	是	召集人	2分鐘
5	主辦單位報告本案評選事宜	是	主辦單位	2分鐘
6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	是	工作小組	15分鐘
7	廠商不必簡報，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出席評選委員會備詢。 評選委員提問，○○公司回答(每位委員提問所有問題後，再由廠商統一回答)	否	評選委員會	10分鐘
8	廠商不必簡報，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出席評選委員會備詢。 評選委員提問，○○公司回答(每位委員提問所有問題後，再由廠商統一回答)	否	評選委員會	10分鐘
9	廠商不必簡報，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出席評選委員會備詢。 評選委員提問，○○公司回答(每位委員提問所有問題後，再由廠商統一回答)	否	評選委員會	10分鐘

## 貳、最有利標(續)

### 範例：採購評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議程表(續)

項次	議程	是否必要	主協辦	預定時間
10	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並進行評分作業	是	評選委員會	45分鐘
11	計算評分/序位及結果統計，製作總表	是	主辦單位	5分鐘
12	對於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其經發現者，應提交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處理。	是	評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	10分鐘
1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是否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如有，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是	評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	5分鐘
14	廠商報價是否合理，有無浪費公帑情形	是	評選委員會	3分鐘
15	評選結果提請評選委員會確定是否過半數評選最有利標。如需進行協商程序，則需辦理再一次綜合評選。	是	評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	3分鐘
16	確定本次會議結果	是	評選委員會	1分鐘
17	作成會議紀錄並予確認	是	評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	5分鐘
18	散會			

15

## 貳、最有利標(續)

### 範例：評選會議紀錄

「○○」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評選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年○月○日(星期○)下午○時

貳、會議地點：本機關第○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 記錄：○○○

肆、評選委員會組成：外聘委員○人、內派委員○人，共計○人組成。

伍、出席委員：○召集人○○、○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陸、請假委員：○委員○○

柒、列席人員(工作小組成員)：○○○、○○○、○○○(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捌、評選方式：採總評分法序位法(擇一)評定最有利標。

玖、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投標廠商3家且其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廠商名稱為○○公司、○○公司及○○公司。

拾、召集人致詞：(略)

拾壹、報告事項：
 

- 一、主辦單位就本案需求內容及廠商評選事宜報告(略)。
- 二、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略)。

拾貳、廠商詢答事項：

16



## 貳、最有利標(續)

### 範例：評選會議紀錄(續)

拾叁、評選結果：◊

- 一、經本委員會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綜合評選結果詳評選總表(如附件)。◊
- 二、經各委員依據本採購案評分表評定參與評選廠商分數(序位)，並將各委員評分結果填列於評選總表，○○公司總評分為○○/序位合計值為○，○○公司總評分為○○/序位合計值為○，○○公司總評分為○○/序位合計值為○。(採總評分法時不必載明序位及序位合計值)◊
- 三、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且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
- 四、決議：◊
  - 採總評分法者：○○公司總評分最高，平均總評分達70分以上，且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為最有利標。◊
  - 採序位法者：○○公司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平均總評分達70分以上，且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為最有利標。◊

拾肆、委員是否有不同意見：無。◊

拾伍、散會(下午○時○分)。◊

17

## 貳、最有利標(續)

### 三、應用案例：

- (一)一般採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其甄選廠商之程序涉及審查廠商提出之設計、圖說、計畫內容之優劣，故統包可採最有利標(適用最有利標)或異質採購最低標。
- (二)遴選技術服務廠商，可採最有利標程序評選優良廠商。(準用最有利標)

註：98年7月9日工程企字第09800303520號函釋例。

18

## 貳、最有利標(續)

### 四、常見錯誤：(餘詳附件1)

- (一)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適用最有利標)。
- (二)未於招標前確認其標的屬異質性(適用最有利標)。
- (三)委員會名單除經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公告者外，未於開始評選前採取保密措施。
- (四)未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
- (五)未注意評選委員評分有無明顯差異。

## 參、限制性招標

一、要件：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辦理。第105條並訂有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規定之採購，包括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 二、辦理方式：

- (一)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就個案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 (二)機關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2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其邀請對象之選定，可參考工程會建置之優良廠商資料庫。

註：工程會98年7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800330080號函釋例。

## 參、限制性招標(續)

### 三、應用案例：

- (一)經第1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案件。但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均不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
- (二)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如莫拉克風災)，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辦理之採購。(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
- (三)就未來可能發生之搶修工程，於平時先公告招標，訂一定期間內不確定數量之開口契約，並保留後續擴充一定期間、金額或數量之權利。(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

## 參、限制性招標(續)

### 四、常見錯誤：(餘詳附件2)

- (一)未敘明個案符合限制性招標規定之情形，或僅照錄條文。
- (二)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案件，直接以議價方式辦理。
- (三)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或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後，慢慢簽約，慢慢履約。或無該二款情形，卻以該二款為由簽辦。
- (四)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仍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洽原廠商採購。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23



附件 1

24

##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一、準備事項	(一)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採購者，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二) 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未於招標前確認其標的屬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不宜以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之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
	(三) 誤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第10款評選優勝廠商之評選規定，例如：辦理統包工程，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成立	(一)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
	(二) 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如：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未於開標前成立。
	(三) 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委員未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委員人數不符合5人至17人之規定或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少於三分之一；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未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四) 外聘之專家、學者人選，除自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所篩選產生之建議名單未能覓得適當人選者外，未自該建議名單遴選，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續)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二、購選委員會之成立	(五) 遴聘評選委員時，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對於不同之採購案，除無其他更合適者外，未避免遴聘相同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六) 機關人員對評選委員明示或暗示特定屬意之廠商。
	(七) 委員會名單除經該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公告者外，未於開始評選前保密；委員會名單於評選出最有利標或廢標後，未予解密。
三、招標文件載明事項	(一) 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之相關事項，例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未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須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個別子項有配分或權重者，或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者，未於招標文件載明。
	(二)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之處理違反規定，例如：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者，其處理方式未依該辦法第8條第2款，卻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第15條之1規定辦理。
	(三) 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相關事項不明確，例如：未明定最有利標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或由機關首長決定。
	(四)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載明於招標文件之時點不符合規定，例如：選擇性招標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未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
	(五) 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若僅有一家並經資格審查合格時，提高合格分數門檻。

##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續)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四、評選項目及子項	(一)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擇定不符合規定，例如：與採購標的無關；重複擇定子項；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案件，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未將住民參與之執行理念及方式，納為評選項目。
	(二) 以有利或不利於特定廠商為目的而訂定評選項目、子項及其評審標準。
	(三) 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與重要性不平衡，例如：10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20%；不論採購性質為何，皆規定廠商須作簡報，並給予配分或權重。
	(四) 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符合規定，例如：簡報及詢答配分或權重逾20%；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價格納入評選項目者，其配分或權重低於20%，或逾50%。
五、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違反法令規定，例如：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或不符合二階段原則之規定；自創法規所無之評定方式。

27

##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續)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六、底價	(一) 採最有利標決標，如訂有底價，評選出超底價之最有利標廠商後無法減價決標。
	(二)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其採訂定底價者，未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其採不訂底價者，未成立評審委員會（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辦理提出建議金額事宜。
	(三)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如訂定底價，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未分別訂定底價。
七、開標與審標	(一)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標，例如：招標文件訂有廠商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者，機關人員未先予審查資格文件。
	(二) 誤以為皆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可開標，例如：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者，1家廠商投標亦可開標；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亦無家數之限制。
八、評選	(一) 採購評選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未全程出席。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為違反法令之決定，機關未予制止。

28

##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續)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八、 評選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決議，不符合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及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之規定；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合上揭規定者，議案仍然提付表決；委員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94條第1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未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四) 出席之評選委員遲到早退，未全程參與，或由他人代理。
	(五) 評選時允許廠商於簡報時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又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亦將該資料納入評選。
	(六) 評選時如規定廠商作簡報及詢答，於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時，即判定其為無效標。
	(七) 廠商須報價者，僅比較不同廠商價格高低為計分基準，未考量該價格相對於該廠商所提供之品質等非價格項目，是否合理、完整，以作為評分或決定最有利標之依據。
	(八) 未依評選標準評分、評比，而以某一投標廠商之表現或取各廠商平均值作為比較各廠商優劣之評分、評比基礎。
	(九) 同一評選項目，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之差異時，召集人未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逕採去頭（不計最高分）或去尾（不計最低分）之計分方式辦理。

29

##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續)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八、 評選	(十) 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時，任意變更招標文件之評選規定，例如：變更配分或權重；變更評選項目或子項。
	(十一)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載明相關內容。
	(十二) 機關於委員有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時，未依規定辦理。
	(十三) 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仍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而機關未發現或發現時仍決標予該廠商。
	(十四) 已訂定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者，機關首長仍變更該評選結果。
九、 協商	(一)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卻未依規定對於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採取保密措施。
	(二)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時未平等對待廠商，例如：只與第一名廠商而非與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協商。
	(三) 機關評選結果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於招標文件未規定得採行協商措施，且未標示得協商項目之情形下，仍於評選過程中進行協商措施，而未予廢標。
	(四)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於評定最有利標後要求廠商減價。

30

##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續)

類別及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十、 決標 程序	(一)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以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辦理者，於評定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於擇定符合需要者後未再洽其議價或比價。
十一、 決標 之資 訊公 開	(一)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通知其原因；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未通知其最有利標廠商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二)
	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不允許投標廠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三)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最有利標後或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最有利標致廢標者，未予解密。
	(四)
	公告金額以上之決標公告未登載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 附 件 2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第1款	(一) 招標內容及條件經重大改變，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技術規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增加或減少）、預算金額的提高。	
	(二) 未留意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尚在處理中。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
	(三) 誤以為須經公告流標2次始得依本款採限制性招標。	
	(四) 起底價廢標後，改依本款辦理。	
第2款	(一)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但仍有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	
	(二) 誤以為獨家代理商或獨家經銷商就是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	
	(三) 以不具本款之事由為依據，例如甲場所設施為A廠商設計，依本款續洽A廠商辦理乙場所設施之設計。	
第3款	(一) 以上級機關核定計畫遲延，招標時間不足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二) 以流廢標且年度預算執行期限將屆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33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續)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第3款	(三) 招標時間充裕，仍以本款辦理。	
	(四) 非屬緊急事故，卻以須緊急處理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五) 緊急事故發生後至簽辦採購、核准採購、決標、簽約，時間相隔甚久，或訂定寬鬆之履約期限。	
	(六) 依本款辦理緊急採購，卻與廠商簽訂長期合約。	
第4款	(一)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本款為由辦理。	
	(二) 依本款辦理所增加之金額偏高不合理。	
	(三)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標的，並非原供應廠商之專業能力範圍。	
	(四) 未向原供應廠商（包含原訂約廠商、原製造廠商或分包廠商）採購。	
	(五)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後，逾50%之部分改依本款辦理。	
	(六) 以不具相容或互通性之理由，洽原供應廠商採購，例如更換廠商將延誤工期。	

34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續)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第5款	(一) 國內廠商已有原型或製造、供應之標的。	
	(二) 對於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基於商業目的或為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之採購。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
	(三) 未針對個案調查、評估具備履行契約能力之廠商家數是否僅有一家，即以議價方式辦理。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 2. 工程會89年3月24日(89)工程企字第89007836號函。
第6款	(一) 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例如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選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	
	(二) 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或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其增加之契約金額，未列入追加累計金額。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
	(三) 非屬「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例如契約標的為A區域之地下管線工程，卻追加至B區域。	
	(四) 洽原廠商追加契約以外之「財物」。	
	(五) 誤以為追加減合計後之累計金額未逾原主契約金額之50%。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

35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續)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第6款	(六) 未分析「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之情形。	
	(七) 洽其他廠商辦理亦可符合機關需求，卻仍以本款辦理。	
	(八) 誤以為追加金額逾50%，係以單次金額計。	
	(九) 誤以為只要追加金額未逾50%即符合本款規定。	
	(十) 追加金額逾原主契約金額之50%。	
第7款 (原有採購招標階段)	(一)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於招標文件載明。	工程會96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600351690號函。
	(二) 於招標公告刊載保留未來增購權利，惟後續擴充情形之內容過簡，未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敘明詳如招標文件某條款。	同上
	(三)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	1. 同上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
	(四)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標示之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原有採購清潔服務1年，後續擴充4年。	

36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續)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第7款 (原有採購後續擴充階段)	(一) 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分別敘明後續擴充情形，卻依本款洽原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工程會96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600351690號函。
	(二) 機關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情形，惟其後續擴充須徵得廠商同意者，強迫廠商辦理後續擴充，否則以違約或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2條規定處理。	同上
	(三) 後續擴充之總價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或逾原採購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
第8款	(一) 採購標的非屬「財物」。	
	(二) 誤解「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之意義，例如於菜市場採購食品。	
第9款、第10款	(一) 誤用第9款辦理工程或財物採購。	
	(二) 誤刊登公開招標公告或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告。	

37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續)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第9款、第10款	(三) 第1次公告，誤以為投標廠商須3家以上方能開標。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 2. 工程會91年7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100312010號函。
	(四) 評選或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未依法將廠商標價納為評選項目；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才開價格標。	
	(五)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但標價不同之優勝廠商，未洽標價低者優先議價。例如逕以比價方式辦理，或以抽籤決定議價順序，或再行綜合評選，或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議價。	
	(六) 未依規定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或誤以為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無需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	採購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2條。

38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續)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第11款	(一) 第1次公告，誤以為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始得開標。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 2. 工程會91年7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100312010號函。
	(二) 誤以為承租辦公廳舍非屬「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之適用範圍。	採購法第2條、第7條。
	(三) 未先編擬計畫依規定層報核定。	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下稱房地產辦法）第3條。
	(四) 未敘明採購房地產及指定地區採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房地產辦法第3條。
	(五) 未參照政府公定或評定價格及附近買賣實例或其他徵信資料，詳估採購金額及其效益。	房地產辦法第3條。
	(六) 未將公開徵求房地產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房地產辦法第5條。
	(七) 機關洽廠商議價或協商時，未規定廠商代表攜帶身分證、印鑑、產權憑證正本及其他相關資料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房地產辦法第13條。

39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續)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第11款	(八) 以正進行建造中，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及權利書狀之房地，為徵選之標的。	
第12款	(一) 未考慮廠商之性質。例如廠商為公司組織。	
	(二) 未考慮所採購標之性質。例如採購標的屬「工程」性質；採購標的屬營利產品或勞務。	
第13款	(一) 採購標的非屬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二) 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辦理研究發展，於議價決標後，卻未以該自然人為研究計畫之主持人。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下稱研究辦法）第3條第2項。
	(三) 邀請對象並非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路之評鑑名單內者。	研究辦法第4條。
第14款	(一) 所邀請或委託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並非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2條各款事務之一，且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能力、造詣或技藝者。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下稱文藝辦法）第3條。

40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續)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第14款	(二) 採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未於發辦公文中敘明邀請或委託對象之名稱、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情形或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或委託之理由。	文藝辦法第4條。
	(三) 僅標的名稱涉及文化藝術相關名稱，但辦理事項卻非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例如對於文化創意產業之研究調查、文化創意商品之設計製作。	
	(四) 招標文件所定廠商資格，未考慮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之特性，要求提供一般營利事業之相關資格文件，例如納稅證明、公會會員證等。	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及文藝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
	(五) 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未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傳輸招標公告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文藝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六) 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未成立5人以上之審查委員會，或其成員對於文化藝術不具有專門知識。	文藝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
	第15款	(一) 非公營事業，卻誤用本款。
(二) 非屬以供轉售為目的所為之採購。		
(三) 未分析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之理由。		

41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續)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第16款	(一)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未於招標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二)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誤認為經上級機關核准即可辦理。	
	(三)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誤認為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即可辦理。	
	(四)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未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或通案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
	(五)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未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	同上。
	(六)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採本款辦理之比率偏高，上級機關未加強查核監督，或未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	同上。
各款	(一) 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未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
	(二) 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僅照錄各款文字。	

42